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5,847,953股(含)且不超过11,695,906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比例为0.69%-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7,953股至11,695,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至1.39%。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不得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不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7,95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0.69%。根据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43,514,296	76.94
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836,423,10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95,90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1.39%。根据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37,666,337	76.77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万股至833.33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回购的股份上市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本次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122,195	100%	357,788,862	100%	361,122,195	100%
总股本	366,122,195	100%	357,788,862	100%	361,122,1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12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9.91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9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8.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7.54%,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22.94%。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423.32万元。假设以2500万元回购上关联关,剩余货币资金约为3,000万元。公司目前有负债主要来自银行及公司关联方,其中向银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本息合计为1.3亿元,该部分借款为以前年度发生,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供给公司用的资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其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本年度内暂无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正通过司法途径之中,待其相关无效诉讼、控股股东将该部分欠款履行制定执行的债务解决方案,故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债务履行能力,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正常,正常经营回流的现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要的现金支出,剔除关联方借款因素,并扣除回购资金后,公司现有剩余的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未来正常经营所需。动用公司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及一致行动人未于2024年5月8日即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减持公司股份1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
2、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分别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公司收到的回购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辰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河池化工股份公司经营情况及其自身经营、偿债能力综合研判股份减持事宜,若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实施减持计划,其减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或监管指引要求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0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含)且不超过2,500,0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366,122,195股的比例为0.41%-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